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

（國內生產廠商）

調查案號　：　19-107-05

廠商名稱　：＿＿＿＿＿＿＿＿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製作

問 卷 須 知

一、背景資料

本產業損害調查係依財政部於107年4月16日以台財關字第1070008000號公告開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並以台財關字第10700080003號函移送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經本會完成調查後於107年6月14日召開第8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初步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補貼及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特定碳鋼冷軋鋼品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調查結果經本部於107年6月19日以經調字第10702608393號函通知財政部，另由本會於107年6月22日以經授調字第10700014840號函通知利害關係人，並說明本會將配合財政部之補貼及傾銷調查認定繼續就產業損害作進一步調查，利害關係人對本案產業損害部分如有補充、更新資料或意見，請隨時以書面提供本會。有關補貼及傾銷調查部分，財政部於108年5月17日完成初步補貼及傾銷調查，認定有補貼及傾銷情事，惟不予臨時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並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續行補貼及傾銷之最後調查，預計於108年7月中旬前完成有無補貼及傾銷之最後調查認定。為繼續就產業損害部分進行最後調查，本會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要求利害關係人答復最後調查問卷，並提供有關資料，以利本會續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涉案貨物說明（<u>以下涉案貨物說明為初步調查範圍，惟廠商填列本問卷時仍需以財政部補貼及傾銷調查最後認定公告之涉案貨物說明為準</u>）

(一) 貨物名稱：特定碳鋼冷軋鋼品（certain carbon cold-rolled steel products）

(二) 貨物範圍：以冷軋之非合金鋼及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或片狀，不論是否經退火、噴漆或被覆塑膠等非金屬物質，惟不包括表面塗鍍金屬之扁軋鋼品。

(三) 貨物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 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錳 2.50 %、矽 3.30 %、銅 1.50 %、鋁 1.50 %、鉻 1.25 %、鈷 0.30 %、鉛 0.40 %、鎳 2.00 %、鎢 0.30 %、鉬 0.80 %、鈮或鈣 0.10 %、釩 0.30 %、鋯 0.30 %。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屬涉案產品。

(四) 參考稅則號別：72091510、72091520、72091530、72091610、72091620、72091630、72091710、72091720、72091730、72091810、72091820、72091830、72092510、72092520、72092530、72092610、72092620、72092630、72092710、72092720、72092730、72092810、72092820、72092830、72099010、72099021、72099029、72099031、72099039、72107010、72107020、72107030、72107090、72109010、72109020、72109030、72112310、72112320、72112911、72112912、72112920、72119010、72119020、72119030、72119040、72124010、72124020、72124030、72124090、72125010、72125020、72125030、72126000、72251910、72251920、72251930、72255000、72259990、72261920、72261930、72269210、72269290、72269990 共 63 項。

(五) 用途：製造汽車、電器、傢俱、容器以及其他日用品等。

(六) 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 涉案國：中國大陸。

2、 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股份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溪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鋼浦項冷軋薄板有限責任公司、湖南華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三、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同。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4年1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

五、填答問卷期限

(一)交卷應以答覆完畢之問卷，以掛號寄至本會為之（為求時效，貴公司可先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其傳送至本會）。貴公司應自行保存完整答卷影本1份，以備查核。

(二)交卷截止日為**108年7月15日**，以本會收受問卷為憑。

六、公開版本

(一) 若貴公司對問卷內容及所提供資料請求保密，應於問卷封面及每頁上方註明「密」字樣，同時應於問卷之「聲明」部份敘明保密理由。

(二) 貴公司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應就保密內容提出可供利害關係人參考之公開版本。公開版本之格式應與保密版本之格式相同，並就所刪除之保密數據及資料，提供摘要說明，俾利害關係人得以明瞭該保密之性質及範圍。

(三) 若貴公司保密之請求無正當理由或未提出本會審核接受之公開版本，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得拒絕使用該資料，貴公司得於接到拒絕通知之翌日起 7 日內，取回該項資料。

(四)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得依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請求，提出公開版本供其閱覽。

(五) 本會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認定貴公司請求保密有正當理由者，除非經貴公司同意外，不得公開。

七、完整據實作答

(一)請據實填答問卷內所有問題。若為否定答案，請於該題「否」之空格內劃✓，並於問題下方空白處填寫其理由。若貴公司同時填答生產廠商問卷及進口商問卷時，可免答已答覆之問題。

(二)若貴公司於國內有數分支機構者，請綜合該所有分公司、工廠、營業所及辦事處之一切資料作答。

(三)請於問卷內各問題下方之空白處作答，若該預留空間不足，請自備與問卷規格相同之紙張，重錄擬答之問題並詳答後，附於該問題之次頁。

(四)各項填答資料應具體明確，並請說明資料或證據之來源。若資料無法依據問卷要求形式提供，請提出貴公司估算之資料及其基礎，並且於該題回答上註明「估算」。若遇問題無法填答時，請於題後敘明無法填答之理由。

(五)問卷所須檢附之資料及證據等附件，請編序號，附加於本問卷之後。

八、實地查證

(一)「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2條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本會對貴公司提出之問卷及有關資料，得派員實地查證，必要時得要求另提供相關補充資料或說明。

(二)為貴公司將來配合本會實地查證之需，請貴公司妥善保存答卷所依據之工作底稿及證明文件。

九、已得資料之適用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貴公司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產業損害調查之情事者，本會得依已得之資料予以審查。

十、填答之各項資料，如引用外文資料或證據時，請同時檢附中文譯文。

十一、地址

本會之問卷諮詢及收件人員如下：

姓名：郭妙蓉、梁明珠

地址：台北市10483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電話：02-2506-6670轉524、504

傳真：02-25029557

電子郵件：itc@moea.gov.tw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國內生產廠商)

調查案號及案名：19-107-05，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

公司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請說明貴公司是否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生產同類貨物。
☐否(請簽署下列聲明，並立即將本頁以掛號寄回本會。)
☐是(請詳細閱讀問卷須知，填答問卷所有問題及簽署下列聲明後，將問卷以掛號寄回本會。)

聲明

茲聲明本問卷內容及所附資料(以下簡稱問卷資料) 係本人所確信完整且正確之資料。本人同意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審核問卷資料，並至本公司之生產工廠及營業處所，就答卷資料實施必要之查證，並且得公開問卷資料之公開版本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人明瞭若未按時提供詳實答卷資料或有其他妨礙調查之情事時，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得依已得資料逕行認定。

保密理由 (如為公開版本則免填)

此致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聲明人：　　公司　　印 鑑：

代表人：　　簽 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錄

頁數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第一部分 基本資料

101.請提供貴公司之國內所有工廠、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名稱及地址。

工廠或分支單位名稱	地 址	電話	傳真

102.請說明貴公司是否支持本案及其理由。

☐否，理由係＿＿＿＿＿＿＿＿＿＿＿＿＿＿＿＿＿＿＿＿＿＿＿＿＿＿＿＿＿＿。

☐是，理由係＿＿＿＿＿＿＿＿＿＿＿＿＿＿＿＿＿＿＿＿＿＿＿＿＿＿＿＿＿＿。

103.請列舉貴公司所有關係人中是否有從事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進口商）、在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出口商）、於國內生產同類貨物、或於國外生產涉案貨物之關係人名稱、地址，及與貴公司構成關係人之原因。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關係人	地 址	於國內生產同類貨物或於國外生產涉案貨物	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	在涉案國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

第二部分 生產、銷售及相關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以便連繫。

201.請說明自104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貴公司就同類貨物之生產，是否曾建新廠、遷廠、擴廠、併廠、關廠、因罷工或設備故障而停工、因材料短缺而削減產量，或為經營或組織上之其他變更。

☐否

☐是－請詳細說明該變更之時間、性質及對貴公司同類貨物之產能及產量上之影響，並請以數據說明。

202.請說明貴公司是否以生產同類貨物之機器設備生產其他產品，並請提供貴公司該其他產品於最近會計年度淨銷售額所占比例。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其他產品名稱	產能分攤之比例	於107年淨銷售額所占比例

203.請說明自104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貴公司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如技術、設備、原料取得及勞工資源等）是否曾受任何限制。

204.請說明貴公司是否分派同類貨物之直接人工生產其他產品。

☐否

☐是－請提供下列資料。

其他產品名稱	直接人工分攤之比例

205.請說明貴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是否曾自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

□否

□是－請即與本會連絡索取及填答進口商問卷，並於填達後以掛號寄回本會。

206.請說明貴公司所生產／銷售同類貨物之品質、規格、特性及用途，並附上產品目錄或圖樣、照片。

207.請以流程圖說明貴公司同類貨物之完整製程，以及在各製程中所使用之技術、所投入之原料及主要機器設備。

208.請說明同類貨物中不同規格間，其生產設備、製程、用途、替代程度、銷售對象、通路及價格等之差異性如何？

209.請就附表209（如無法填答亦請說明理由）說明貴公司所有工廠生產同類貨物之產能、產量、產能利用率、銷售、存貨及僱用員工人數。（若無法分攤至同類貨物之數據，請說明理由及說明估算或分離的方式及基礎。）

210.請說明貴公司是否直接向進口商購買涉案貨物，及是否在國內採購同類貨物。

□否

□是－請填答：

（一）附表210（請說明估算的方式及基礎）

（二）請說明貴公司採購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理由。若理由因採購來源不同而有所差異時，請分別說明之。

（三）請依上述不同採購來源，分別提供貴公司之供應商名單。

第 三 部 分　　財 務 資 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以便連繫。

301.請說明貴公司會計年度終止日（註明月份及日期）。

302.請說明貴公司之會計年度於本問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是否曾發生變動？

□否

□是－請說明變動原因。

303.請說明貴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是否備有下列財務報表，特別是關於同類貨物之損益表。若有，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會計年度該報表影本。

（一）經會計師簽核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等）。

□是　　□否

（二）有關同類貨物之內部損益報表。□是　　□否

304.請說明貴公司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是否有影響同類貨物產能之主要資本支出。

□否

□是－請說明該資本支出之金額、日期、對同類貨物產能及產能利用率之影響及相關折舊費用及發生時間。

305.請說明貴公司國內所有工廠、分公司、營業所及辦事處有關同類貨物之營業收入及成本。（附表305及305-1）（有外銷實績者請說明外銷部分之銷管費用分攤方式。填寫附表305及305-1時請併詳填註之提問）【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字請以指數表示，或另標示各年（季）成長率變化情形）】

305-1.請說明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影響國內同類貨物生產成本之主要因素及其占比。

305-2.請就貴公司所知，說明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答卷日止，國內同類貨物主要投入原料之國際價格變化情況為何？並請檢附佐證資料。

306.請說明貴公司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研發費用、投資報酬率及現金流量。(附表306)
【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字請以指數表示，或另標示各年（季）成長率變化情形）】

307.請說明影響國內同類貨物成本之主要因素（如鎳、鉻、廢鋼、勞動成本等）及結構比例。

308.（一）請說明貴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是否曾發生下列事件（請以具體事例或數據說明）。

1.是否因財務問題而流失主要客戶？ □是 □否

2.是否因其他原因而流失主要客戶？ □是 □否

3.是否有建廠或擴廠？ □是 □否

4.是否有關閉工廠或部份生產線? □是 □否

5.是否變更會計原則？ □是 □否

6.是否公司重整？ □是 □否

7.其他(請註明) _____

（二）上述各小題答覆為「是」者，請貴公司說明該事件對同類貨物之淨銷貨金額、營業利益、存貨及產能利用率之影響。

309.請說明貴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是否因涉案貨物自涉案國進口，而使投資報酬率、產銷成長、投資、籌資能力、研發投入(含該產品所衍生或創新產品之開發)或資本投資規模遭受負面影響。

□否

□是－請說明貴公司目前已遭受下列何種實際負面影響？（可複選）

□ 擴廠計畫之撤銷或縮減。

□ 投資計畫之撤銷或縮減。

☐ 銀行融資之受拒。

☐ 信用評等之降低。

☐ 股票或債券發行之問題。

☐ 其他(請註明)_____

310.請說明貴公司是否因涉案貨物自涉案國進口而預期未來將遭受負面影響。

☐否

☐是－請說明貴公司所預期之負面影響。

第四部分 銷售價格及相關資料

請貴公司提供答覆本部分資料之聯絡人以便連繫。

401.請貴公司說明銷售不同產品類型及規格同類貨物予無關聯客戶之數量及金額（請說明估算的方式及基礎）。請以貴公司正常銷售予無關聯客戶之淨額填答（扣除折扣、津貼（含運費津貼）、折讓及其它扣減或附加費）。例如銷售至政府機關（附表401-1）、銷售至無關聯經銷商之內銷（附表401-2）、直接銷售至消費者之內銷（附表401-3）等，如仍有其他類別，請自行增列表格（附表401）填寫。【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例如，各項機密數字請以指數表示，或另標示各年（季）成長率變化情形）】

402.請說明貴公司如何決定同類貨物之銷售價格（例如為逐筆交易決定、長期合約統一決定或依據價格表等）。若貴公司備有價格表，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所有價格表之影本。

403.請說明貴公司之折扣政策（例如為現金折扣、數量折扣或年度數量總折扣等）。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404.（一）請說明貴公司於國內銷售同類貨物之通常付款條件。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二）請說明貴公司國內同類貨物之通常報價基礎（例如是否含運費）：_____。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405.（一）請說明貴公司經由長期合約以及現貨交易方式銷售同類貨物之比例。如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內有變動時，請分別說明變動前與變動後之情況，及變動之生效時間。

長期合約比例(%)	現貨交易比例(%)

（二）若貴公司依長期合約銷售同類貨物，請回答下列各題。

1.長期合約之平均有效期間：_____

2.長期合約約定價格修訂之頻率：_____

3.長期合約是否約定數量、價格或兩者皆約定？_____

4.長期合約是否規定非遵守合約規定即解除合約之條款？

_____

5.長期合約標準數量為何？_____

不足最低出貨量購買之加價幅度為何？_____%

406.請提供可替代涉案貨物之其他產品名稱。

407.請說明貴公司所生產同類貨物之最終用途，以及該最終用途上有何其他競爭產品存在。

408.（一）請說明自104年1月1日起至答卷日止，國內外市場對涉案貨物或同類貨物之需求有何明顯變化。

（二）請說明該需求變化之主要原因。

（三）國內市場有無淡、旺季之區分，其期間各自為何，請說明。

409.自104年1月1日以來，同類貨物之品質、規格種類或行銷方式是否有重大變化。

□否

□是－請說明之。

409-1.貴公司之客戶是否於購買同類貨物前要求貴公司須符合資格證明？若回答為是，請仔細說明資格審查的程序。包括步驟、程序時間、參與單位及要求資格證明顧客類型（如產品使用者、經銷商…等）。

409-2.自104年1月1日以來，貴公司是否曾因無法符合資格證明而無法銷售同類貨物？若回答為是，請說明日期、顧客名稱、類型，及不合格的原因。

410.請說明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答卷日止，以同類貨物為材料投入所生產之下游產品之需求是否有任何改變？（請就不同下游產品說明。）

☐ 否
☐ 是—請說明改變主因。

411.請說明該等下游產品之需求變化對貴公司生產同類貨物之影響？（請就自用部分及外售部分之不同下游產品分別說明之。）

☐ 否
☐ 是—請說明此項改變的主因，並解釋是否由於需求之改變，因而影響貴公司對同類貨物之生產。

412.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使用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413.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使用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414.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是否具替代性（即兩者之物理特性、用途及使用者認知等是否相當）。

☐是
☐否－請說明之。

415.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說明該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416.請說明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依不同供應國，說明該國內生產及國外進口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417.請說明自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及自非涉案國進口之涉案貨物間之**非價格差異**，是否重大影響貴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

□否

□是－請說明自涉案國及非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間非價格因素之優劣點。（如品質、供貨穩定性、運輸便捷、規格種類及售後技術指導等）。

418.請說明貴公司接到同類貨物訂單至出貨之平均時間多長?

419.請提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貴公司有關同類貨物銷售之前10大客戶名稱、地址、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以及該客戶於107年之採購數量占貴公司總銷售量之百分比。【所提供資料如須保密，請另檢附公開版資料，各項機密資料請以***表示】

項目 排名	客戶名稱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107年 採購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10					

420.請說明貴公司是否必須以降低價格之方式銷售同類貨物？如是，請說明其原因。

☐1.涉案輸入貨品之競爭。

☐2.國產相同產品之競爭。

☐3.國內需求者使用偏好改變或有替代貨品致需求減少。

☐4.涉案輸入貨品或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技術改變（原材料改變或新技術之開發）。

☐5.景氣變動致使對最終消費財之需求減少。

☐6.國內對同類貨物之生產，致供過於求。

☐7.其他原因（請詳述之）

421.涉案貨物之競爭－**收益減少**

（一）請說明貴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是否為因應涉案貨物自涉案國進口，導致收益減少，而採取下列措施：

1.減價　　☐是　☐否

2.抑制漲價　☐是　☐否

（二）若上題答案為「是」，請貴公司就該受影響之交易，提供下列資料，並且提出收益損失之證明文件(含發票、銷售人員報告及客戶信件等影本)：

1.客戶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受影響同類貨物名稱

3.最初報價單日期

4.受影響之交易數量

5.最初被拒絕之報價(總交易價格)

6.最後被接受之報價(總交易價格)

7.涉案貨物之報價(總交易價格)

422.涉案貨物之競爭－**銷售量損失**

（一）請說明貴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是否因涉案貨物自涉案國進口，而遭受銷售損失。

☐是　　☐否

（二）若上題答案為「是」，請貴公司就該影響之交易，提供下列資料，並且隨時提出銷售損失之證明文件(含發票、銷售人員報告及客戶信件等影本)：

1.客戶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2.受影響之同類貨物名稱

3.報價單日期

4.受影響之交易數量

5.被拒絕之報價(總交易價格)

6.被接受之進口涉案貨物報價(總交易價格)

423.貴公司是否透過網際網路販售涉案貨物？

☐否

☐是—請說明，並註明貴公司自104年1月1日起透過網際網路販售之涉案貨物，占公司同類貨物銷售額之估計比例。

第五部分　其他資料

501.請貴公司說明本問卷外之其他因傾銷及受補貼進口所致產業損害（包含損害之虞及阻礙產業建立）之例證。

501-1.請說明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及預期未來國內、外市場供給(如國際價格變化、各國產能擴張等)及需求之變化，並說明貴公司在研發、生產、銷售等營運策略上是否採取因應作法。

答卷結束，請製作1份公開版本，同時提交本會，俾利公開閱覽。